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0800745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金門縣復國墩人工魚礁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位置及相關限制事宜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預告機關：金門縣政府

二、公告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。

三、「金門縣復國墩人工魚礁網具類漁具禁漁區位置及相關限制事宜」草案：

(一)目的：為保育本縣海域漁業資源及辦理人工魚礁或保護礁投放，並避免網具類漁船進入投放區作業，造成漁具受損或其他公共危險，特劃定網具類漁具禁漁區。

(二)禁漁區之範圍以WGS-84座標系統定之，其範圍如下：

1、復國墩人工魚礁禁漁區範圍：以P1點(N 24.45504、E 118.4793)、P2點(N 24.45281、E 118.4819)、P3點(N 24.44873、E 118.4774)、P4點(N 24.45073、E 118.4752)四點所圍成之海域範圍均屬之。

2、前項所列禁漁區自公告日起由本府負責管理維護。

(三)限制事項：

1、未領有漁業執照之浮具及船筏禁止進入本區域進行垂釣活動。

2、凡使用網具類漁具之漁船均不得進入禁漁區範圍內作業。

3、如須於禁漁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保護物，例如人工魚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施，需經本府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
(四)罰則: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公告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:金門縣政府建設處漁牧科。

(二)地址: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。

(三)電話:082-318823#62374。

(四)傳真:082-320433。

(五)電子信箱:ying0226@mail.kinmen.gov.tw。

縣長楊鎮浯